

# 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 2021 年我省新增学士学位专业授权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学士学位管理部门：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省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通知》（鄂学位〔2012〕6号）、《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教政法〔2017〕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1年我省新增学士学位专业授权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审核对象

高校经教育部批准（备案）同意新增，且2021或2022年有首届本科毕业生的普通本科专业；经教育部批准（备案）同意调整学位授予门类，且2021或2022年有首届按新门类授位本科毕业生的普通本科专业。其中，2021年有首届本科毕业生的普通本科专业须申请学位授权，2022年有首届本科毕业生的普通本科专业是否申请授权由高校决定。

对我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含服务国家特殊需求项目单位），按照“鄂教政法〔2017〕8号”文件精神，由高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自行审核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 二、审核方式

---

### **(一) 学校自评**

1.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含经教育部批准（备案）同意调整学位授予门类的专业），由学校组织专家自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将自评材料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核。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由高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自行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将审议通过的学士学位专业授权名单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3. 学校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二) 专家评议。**省学位办组织专家对学校自评情况、拟授位专业的建设质量情况等进行评议，提出授权建议。

**(三) 省学位委员会审定。**根据专家评议意见由省学位委员会按程序审定并公布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名单。

### **三、材料要求**

**(一) 非硕士及以上授权高校**报送《2021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见附件1）、《2021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见附件2）。

**(二)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报送《2021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请高校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表格，于2021年4月20日前，将相关表格电子版及盖章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hbsxwb@163.com，将《2021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一份、《2021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一式五份报送省学位办。学校报送的文件以“学校代码-学校全称-附件名称”方式命名。

联系人：张俊，电话：027-87328152。

附件：1. 2021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2. 2021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